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0 版)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4 日（T 日）9:15-11:30、13:00-15:00。2025 年 3 月 24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以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市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7,5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5 年 3 月 20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5 年 3 月 26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

制”。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5 年 3 月 14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sr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及《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首航新能	指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23,71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营业部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由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之外的自然人持有深市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发行价格、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 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24 日
《发行公告》	指《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123,7114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237,1135 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4,948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64,9484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319,61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91,7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123,7114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0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59.79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7,407.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52.25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64,9484 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

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T+1 日）在《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5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4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截止时间以 15:00 为准）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保证金截止日
T-2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周一）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号
T+1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申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 8:30-16:00）
T+3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并公告缴款金额
T+4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付到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